建築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的30%。**中期放款才是定存**

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應自取得日起之4年內處分。

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上市股票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市價與承做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孰低為準。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票據利得、墊款、本金、違約金等)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因中斷而重起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收受佣金、酬 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應付利息之債務，週年利率為5%，簽發票據為債權憑證，以年息6%為所適用之利率。

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租賃**：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付款提示**：匯票及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提示。**票據法：**拒絕證書四日內。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本票**：執票人在發票日起6個月內為付款提示。

**付款提示**：**支票:** 同一省(市)內發票日後的7日內。不同省(市)，15日內。發票地為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為發票日後的2個月內。

**民事訴訟法:** 20日。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緩執行:** 經債權人同意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原則上不動產拍賣最多能拍賣3+1 = 4次。

**公司法**：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 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 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 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 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重整：**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工會、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員工。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集團企業：**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金融合併法：**調整期限最長為2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1次，延長期限以2年為限。若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規定時，調整期限最長為5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1次，延長期限以2年為限。

**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銀行法是1%別搞混)

**定型化契約：**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

**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動產抵押：**抵押權人依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三日前通知債務人，十日內履行契約可贖回。

**破產法：**法院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1)申報債權之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2)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和解：**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妨害秘密罪：**一般一年罰三萬，公務員兩年罰六萬，因利用電腦兩年，加重二分之一。

**侵占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提存法：**聲請返還提存物，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稅捐稽徵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營業秘密法：**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總授信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

**會計師財務報表：**辦理本票保證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1) 短期授信：企業之組織沿革、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產銷及損益概況、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2) 中長期授信：除上述(1)短期授信範圍外，另增加行業展望、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

**個人授信金額**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應徵提綜合所得稅相關報稅資料。

**間接授信：**保證、承兌、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授信基本原則：**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成長性。

**授信審核原則(授信5P)：**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核心）、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

**授信業務必須明瞭之事項** 1. 辦理買方委託承兌，與辦理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相同。 2. 辦理賣方委託承兌，與辦理貼現相同。 3. 辦理開發國內外信用狀，與辦理進口押匯相同。

**高價住宅貸款**，自撥款日起3年內辦理增貸或轉貸者，僅得就還款金額超過本金平均攤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足額擔保部分 | 已無擔保部分 | 提足備抵呆帳 |
| １ | 正常授信資產 |  |  | 1% |
| ２ | 應予注意者 | 1-12個月內 | 1-3個月內 | 2% |
| ３ | 可望收回者 | 12個月以上 | 3-6個月 | 10% |
| ４ | 收回困難者 |  | 6-12個月 | 50% |
| ５ | 收回無望者 |  | 12個月以上 | 100% |

**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6個月以上，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3 個月者，仍應予列報。符合下列情形者：：

1. 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10%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

2. 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2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30年。原殘餘年限 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30%。殘餘年限之2倍未滿5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5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10%以上為原則。

**逾期放款：**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款，利息應計算至轉列催收款日，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轉銷為呆帳。累計金額達五千萬或半年達三千萬，可揭露呆帳相關資料。**前段電催：**延滯7-30天尚未還款時

**不良債權之處理：下列情形得予出售下：**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2.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3. 境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 4. 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催收管理：**1. **Roll Rate分析：**可用以分析時間遞延的不良資產比例，並訂定催收人員績效。

2. **Vintage分析：**指年份，不同貸放時間之倒帳機率不同，可用以分析不同時期之授信政策變動對 資產品質之影響程度。

**更生：** 6年內或延長最多8年，達盡力償還一筆金額後，剩下沒還完的債務，便能免除不用償還。1.債務人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1200萬，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3.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4.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最多2年。5.以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6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外匯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境內外：**外匯存款、外幣授信業務、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外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買賣**。**

**境外：**信用狀、押匯、託收、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買賣。

**陸資銀行：**大陸地區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

**收單業務：**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代理收付消費帳款。免簽單筆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

**信用卡業務機構**增加辦理其他信用卡業務，主管機關自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變更條件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2 (1-3) / 50 (3-6) / 100(大於6個月後3個月內全部轉銷)**

信用卡業務機構**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應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信用卡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應立即將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1) 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及其孳息之三分之一。 (2) 淨值低於專撥營運資金之三分之二。

持卡人收到所申請信用卡之日起七日內，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負擔任何費用。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之10%。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5%。

**墊付國內應收款項(俗稱客票融資)：**客票票據發票人應為借款戶之主要銷售對象(下游廠商)。

墊付國內票款總額度 = (全年內銷金額/週轉次數) \* 墊付成數

**買方委託承兌：**發票人得為買方或賣方，受款人限為賣方。**賣方委託承兌：**發票人為賣方。

**籌(融)資活動：**償還借入款、支付股利、舉借債務、庫藏股、現金增資等。

**速動比率(大於100%)：**(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衡量緊急應變能力。

**流動比率(大於200%)：**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可衡量企業短期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折舊攤銷+財務費用) ÷ 財務費用：衡量長期償債能力。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純益+折舊攤銷+財務費用) ÷ (財務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

**中長期償債能力比率(大於100%)：**(淨值＋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自有資本比率(50% 左右)：**資本淨值 ÷ 資產總額，可查看企業之健全性。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 ÷ 資本淨值。

**固定長期適合率：**流動比率＜100%，固定長期適合率＞100%，表示有以短支長之情形。

**長期資金估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即有基礎薄弱之虞。

**營運資金(周轉資金)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經營效能** (關鍵字：週轉)

**企業營運週轉期：**存貨週轉期＋應收款項週轉＋預付款項週轉期。(不含應付款項週轉期)

**應收帳款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賬款，越高越好(代表週轉快)。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365 ÷ 應收帳款週轉率，越低越好(代表更快收到款項)。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淨值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本淨額。

**水平合併：**指兩家以上的同質性公司合併。**垂直合併：**指兩家以上屬於上下游關係的公司合併。

**同源合併：**如銀行與投顧合併。**異質合併：又稱複合式合併**，以合併方式進入新行業。

**三資企業：**合資企業、獨資企業與合作經營三種類型的企業，為有限責任。

**三來一補：**指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和補償貿易，為無限責任，不具法人資格。

**簡易判斷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預付貨款)－(應付款項＋預收貨款) 。

**進口機器設備貸款：**貸款額度以七成為原則，期限原則上不超過七年，

**計劃性融資：**以專案內部報酬率(IRR)作為專案投資報酬率，與貸款利率做比較作為授信參考。

**限制條款：**要求借款人注意履行各項財務比率維持的特約條款。

**否定條款：**禁止超過某期間或金額以上之新借款、禁止合併、固定資產出售或出租、禁止債務保 證、出售應收帳款、投資或保證等。

**肯定條款：**按期提供財務報告表、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淨週轉金、有關第三人之保證或承諾等。

**營建工程貸款：**應請營建承攬人出具書面，聲明拋棄法定抵押權。

**中小企業：**一億元以下，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送保程序：**直接保證(最高保證成數九成，範圍僅限本金)、間接保證、批次保證(最高十成)。

間接保證必要時得申請延長3個月。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申貸企業依風險程度分為：**A（0-0.5%）、B（0.5-2%）、C（2-3%） 三個組群

**代位清償範圍：**1.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2. 授信到期前六個月內之積欠利息(不含違約金)。 3. 授信到期日後六個月內之逾期利息。 4. 訴訟費用。

**信保通知事項：**授信單位**應**於知悉日起2個月內通知基金：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1個月、應繳付利息延滯期間達3個月、授信對象受破產宣告、授信對象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授信對象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

**BOT五個階段：**規劃投標期 → 訂定契約期 → 建造期 → 營運期 → 移轉期。

民間參與政府規劃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直接授信：**墊款、融資、買入光票、應收帳款承購。**間接授信：**提單背書、擔保提貨、保證。

**進口押匯、購料貸款**－買方遠期信用狀；**應收承兌票款**－賣方遠期信用狀(屬於保障而非放款)。

**見票即付信用狀(SIGHT L/C)：**單據到達時，開狀申請人必須備款贖單。

**遠期信用狀(USANCE L/C)：**由開狀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授信。授信天期之限制最長為180天。

**押匯業務：**銀行應於提示日之次日起最長五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單據或主張拒付。

**Trade Card：**短期放款、無信用狀，以應收帳款之匯入款為還款來源

**一般外銷貸款：**以信用狀為交易基礎，以押匯款為還款來源，對買方之信用較無法掌握

**遵守託收統一規則(URC522)：**出口商可保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避免進口商倒閉而不獲付款。

**D/A、D/P及O/A：**交易方式均為賣方先出貨、買方後付款。**L/C為交貨時付款**。

**O/A：**單據由出口商直接寄予進口商，進口商於約定期限屆滿時匯還給出口商貨款而申請的融資。

**URDG758：**即付保證統一規則、**ISP98：**國際擔保函慣例。簽發人負主債務人之義務。無一定格式。

**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開狀銀行應負主債務人之義務。格式已大致定型化。

**擔保信用狀**適用ISP98時，簽發人負主債務人之義務：償還借款保證、押標金保證、投標保證等。

洽借資金－財務保證；直接執行擔保信用狀受領款項：直接付款保證。

**應收帳款承購：**屬於直接授信、出口授信，承作標的有D/A、O/A，但沒有L/C。

**不動產鑑價：**鑑價方法：通常為比較法(經比較、分析及調整過程，以推算勘估標的之方法)。

**保險：**保單正本由銀行保留，副本由借款人保留。火險保單以重置成本為投保金額。

**汽車貸款：**貸款期間通常最長五年。購車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核貸金額係以借款人購車價為準。

**合併鑑價方式：**較適用於公寓、大樓等土地無法全部持分之房屋。

**分開鑑價方式：**較適用於獨棟透天厝、別墅、廠房等土地單獨全部持分之房屋。

**抵利型房貸：**關係定價貸款，用存款帳戶孳生的利息來折抵房貸利息。

**強制執行法：**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強制執行法：**實施強制執行依法得延緩執行，其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得於送達後二十日提出異議。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停止訴訟程序：**四個月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銷